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委員會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清水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督導及保障本所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依業務性質由各課室辦理，並提本會報告。	本會之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員工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組成及性別比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期及補聘(派)方式。

五、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處理職場霸凌事件。	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之規定。
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會開會方式及決議方式。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會兼任人員及外聘學者專家酬勞之規定。
八、本所各課室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明訂推動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的工作職掌
九、本所各課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由各課室年度內預算勻支。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費來源之規定。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法規之適用規定